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18090.html](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18090.html))

附錄

### 关于启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区 2021 和 2022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补充申报的通知

合作区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合作区人才干事创业，充分考虑企业诉求，结合合作区实际，现组织开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区 2021 和 2022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补充申报工作，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其他事项不变。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1 年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申报指南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 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20〕14号）及《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珠横新办〔2020〕27号）。

## 二、申请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合作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合作区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申请人 2021 年度工作业绩突出，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统一申请。

（三）申请人在合作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以下 7 个税项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经营所得；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股权转让所得、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申请人不符合人才要求，或申请人在申请开始前（2022年11月4日）已与合作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合作区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的；
- 2.申请人有不依法纳税的，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 3.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的。

(五)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人才奖励：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D级纳税人且被处以三次及以上税务行政处罚的；
- 3.存在非法集资风险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且情节严重的。

#### 四、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侧重于市场主体的评价，主要参照获奖人员上一年度在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作出的直接经济贡献。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1万元(含)人民币的，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2万元(含)人民币的，按**29.6%**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10万元(含)人民币的，按**36%**的比例给予奖励；且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

- (一) 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

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税款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

▲用人单位在2021年度未在合作区纳税视为不满足该条件。

（二）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三）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监管的金融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规范运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认定将另行制订申报指南，详情请咨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该认定工作独立进行，企业无需等待认定结果，请务必及时按本指南要求先进行人才奖励申请。

（四）由澳门公营机构发起或控股，并在合作区注册、经营业务的企业或相关机构；

（五）与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经合作区批准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六）获奖人员所在企业或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2021年度的前3年内（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经合作区认定为总部企业；2.总部企业或其所属公司在合作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合并计算纳税总额，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40%；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除以上规定外的其他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 **50%** 发放人才奖励。

## 五、申报流程

采用网上系统申报，用人单位和个人请登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ycfz.hengqin.gov.cn/> 下称“惠企利民系统”）进行信息填报。以下为申请流程：

### （一）用人单位注册

用人单位可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详细注册指引请见“特殊人才政策补贴-企业审核指引”；

### （二）个人提出申请

**【第一步】个人登录**，申请人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页面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第二步】个人填写申报信息**，申请人在惠企利民系统搜索“特殊人才”进入申报界面点击“立即申报”，后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及上传电子申请材料，同时下载《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承诺书》（附件 3）及《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承诺书》（附件 4）按要求填写并扫描上传至系统，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信息将由系统送达至个人申报时所选用人单位核实；**【第三步】用人单位核实**。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电子材料及其原件进行核实，核实结果由系统发送手机短信通知申请人。**【第四步】个人提交项目至**

审核部门，申请人在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在系统右上方进入**我的工作台**，点击**提交至部门审核**递交项目至审核部门。

▲个人提交项目时请先通知企业审核人在平台注册账号。

▲用人单位确认无误审核通过后，申报项目需要个人再次登录系统提交至审核部门。

▲用人单位审核不通过的，申请信息退回申请人。申请人需重新申请的，可在修改完善申报内容后，再次按本指南“个人提出申请”步骤进行申请。

### **(三) 受理机构审核**

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并提交后，受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信息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如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需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再次按本指南“个人提出申请”步骤进行申请。

▲经受理机构审核不符合奖励申请要求或审核结果为不通过且系统会发送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至受理机构，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 **(四) 审核结果确认**

#### **1. 申请人提交资金确认单**

系统将受理机构的审核结果以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受理机构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惠企利民系统，点进右上方**我的工作台**后，选择**复审流程**对拟奖励金额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点击“填写”，确认内容无误后点击“提交项目”。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在与审核部门确认后，可在

“惠企利民平台”联系工作人员获取需求确认表，递交需求确认表后重新申报项目。

▲申请人先核实拟奖励金额后无误再点击“提交项目”，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未在规定期限内确认结果的，视为放弃申报。

用人单位及个人需了解申请进度的请登录“惠企利民系统”查阅。具体操作可参照“特殊人才补贴政策-个人申报指引手册”。

### **(五) 奖励拨付**

已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信息经复核无误，制定 2021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发放方案及名单，报合作区执委会审批后按财政资金拨付规定程序将奖励金发放至申请人指定银行卡账户。

▲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已扣除 20%偶然所得税。

## **六、申请材料**

依据惠企利民网上服务平台系统要求，用人单位和申请人的材料均需扫描原件，上传系统，要求图片清晰、完整。申报材料由申请人统一上传。

### **(一) 用人单位材料:**

1.用人单位登记注册证明（例如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用人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3.《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承诺书》（从系统下载，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用本人私章替代。

## **(二) 申请人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①中国内地居民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②港澳台人员提供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或回乡证; ③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留许可证件;

▲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须与在合作区税务机关纳税时使用的证件一致。

2.与申请人姓名一致且有效的国内银行开户的一类银行账户(卡), 注明所在开户行全称且必须准确;

3.在合作区缴纳的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申请人如需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 请先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后再提交上传纳税记录。线上打印纳税记录教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KsDA7kWpAevp2hTuMIzTHQ>

4.《2021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承诺书》(系统下载,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模)。

▲个人承诺书用黑色签字笔正楷字体签名, 指模清晰, 指模需按在签名上, 签名可用本人私章替代。

所有申请材料原件备查,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受理部门要求另行提供。

## **七、特别说明**

根据工作安排, 2021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将分批拨付, 建议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人才(尤其是个税含“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和“股权转让所得”的)尽快申报, 先报先审,

第一批特殊人才奖励拨付工作将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对于同时申报并符合合作区同类优惠政策的，申请人须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选择享受，合作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受理机构及咨询电话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0756-8948002

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认定      0756-8937217、8937897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756-8841172

## 九、相关附件

附件 1：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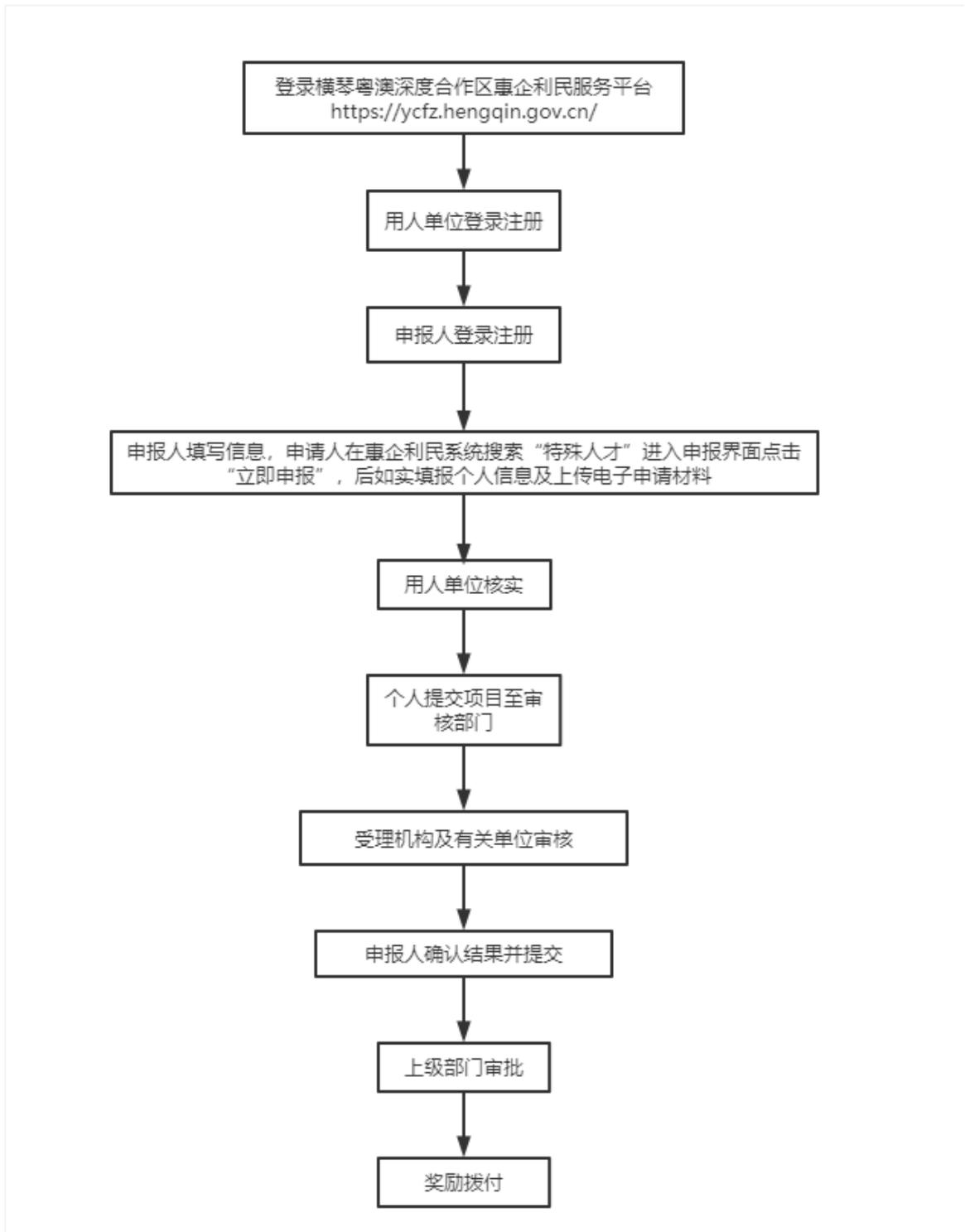
附件 2：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件 3：《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承诺书》

附件 4：《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承诺书》

（注：本指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编制并解释。）

申报流程图：



附件：1

ZHGS-2020-008

#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20〕14号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才办反映。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办公室

#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对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人才的激励力度，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结合横琴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殊人才指满足横琴产业发展导向需求、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对横琴开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包括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等类人才。

第三条 横琴新区主任办公会议负责审议并决定人才奖励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奖励采取财政补贴的形式，获奖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每年从横琴新区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并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奖励每年实施一次，自愿申报、严格审核。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在横琴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可申请特殊人才奖励。

第七条 申请人在横琴新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指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的下列七项所得征收的所得税额（按所属期核算）：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股权转让所得，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第八条 奖励标准侧重于市场主体的评价，主要参照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及个人上年度在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作出的直接经济贡献。

获奖人员上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1万元（含）人民币的，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2万元（含）人民币的，按32%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10万元（含）人民币的，按40%的比例给予奖励。

其中，获奖人员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办法上述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其他按照上述奖励标准比例的50%发放人才奖励。

（一）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税款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

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

(二) 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三) 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监管的金融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规范运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 由澳门公营机构发起或控股，并在横琴新区注册、经营业务的企业或相关机构；

(五) 与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第九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人才奖励：

(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 D级纳税人且被处以三次及以上税务行政处罚的；

(三) 存在非法集资风险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且情节严重的。

### 第三章 申请

第十条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区社会事务局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编制并发布年度奖励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依据年度奖励申报指南提出奖励申请。以工资薪金所得为奖励依据的，仅接受以公司或机构为单位的财政补贴申请，不接受个人或委托他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表；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 (三) 在横琴缴纳的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四) 由公司或机构申请的，需提交单位授权办理人员的证明或委托书、申请人为所在单位人员的关系证明、申请单位出具的申请函和申请表；公司或机构承担审核责任。

以上资料均须提交中文文本。

####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通过“横琴新区慧眼英才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可在线申请，并查询申请进度、审核结果和奖励金额等。

第十四条 横琴新区人才奖励服务窗口受理申请，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请人不符合人才要求，或申请人在受理截止日前已与横琴新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横琴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的；

(二) 申请人有不依法纳税的，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申请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的。

第十六条 对已受理的奖励申请，区社会事务局和区党群工

作部对申请资料进行复审、核算奖励金额，并与相关单位就申请单位及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核查，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复审通过后，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将审核结果发至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进行确认，并编制特殊人才奖励的年度发放方案，提交横琴新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报区管委会审批。区管委会批准后，根据年度奖励方案，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组织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获奖人账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及时提供申请资料。

提供虚假资料或有其他骗取奖励行为的，记录失信行为，取消当次和今后的申请资格；已完成奖励支付的予以追缴。

第十九条 公司、机构或代理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或其他申请资料。

公司、机构或代理人以出具虚假证明或其他申请资料等方式帮助申请人骗取补贴的，记录失信行为，并取消其横琴新区范围内的经营（或代理）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人、公司或机构及代理人的申请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实施奖励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

办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人才可以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在我市享受同类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珠海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本办法过程中国家新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横琴新区管委会。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是横琴新区管委会的授权解释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号）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

#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20〕27号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区纪检监察工委、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才办反映。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办公室



##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为充分发挥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对横琴新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集聚的带动作用，加大为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总部企业或机构的激励力度，有效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结合横琴新区实际，现对《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20〕14号）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系对总部企业或机构及其人才如何适用《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做出的补充规定，非总部企业或机构及其人才仍适用《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获奖人员所在总部企业或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第八条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

（一）在申请特殊人才奖励年度的前3年内经横琴新区认定为总部企业；

（二）总部企业或其所属公司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合并计算纳税总额，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40%；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第三条 进一步完善审核程序：

(一) 由横琴新区税务局协助区党群工作部和区社会事务局核查上年度的单位直接经济贡献数据等信息；

(二) 申请人提交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材料的审核结果，以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审核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横琴新区管委会。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是横琴新区管委会的授权解释单位。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与《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

## 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 承诺书

一、本单位保证我单位所有申请人符合《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中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条件，若存在有关情况而故意隐瞒的，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和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申请资料及资格条件已经本单位审核，保证真实、有效，规范、完整，因相关原因导致奖励误发、错发等情形的，由本单位向申请人追回相应奖项；在 1 个月内未能追回的，由本单位承担偿还责任；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若存在以出具虚假证明或其他申请资料等方式帮助申请人骗取奖励的，禁止其再申请合作区其他相关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

###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符合《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规定的特殊人才奖励条件；

二、本人无《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不符合人才要求，或受理截止日前已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合作区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本人及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

2. 有不依法纳税，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3.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

三、本人如实、准确、及时提供申请资料，若存在虚假资料或其他骗取奖励行为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有权取消本人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资格，追缴本人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及利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印章或签字（按指模）：

年 月 日

（注：指模需按在签名上）

# 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 申报指南

## 一、文件依据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20〕14号）、《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珠横新办〔2020〕27号）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调整2022年度特殊人才奖励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粤澳深合执函〔2023〕128号）。

## 二、申请时间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合作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合作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合作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以工资薪金所得为奖励依据的，仅接受以公司或机构单位的财政补贴申请，不接受个人或委托他人申请。

（三）申请人在合作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属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以下7个税项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经营所得；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股权转让所得、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人才要求，或申请人在受理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已与合作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合作区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的；
2. 申请人有不依法纳税的，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3.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的。

(五)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人才奖励：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D 级纳税人且被处以三次及以上税务行政处罚的；
3. 存在非法集资风险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且情节严重的。

#### 四、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侧重于市场主体的评价，主要参照获奖人员上一年度在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作出的直接经济贡献。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1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20%** 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2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29.6%** 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10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36%** 的比例给予奖励；且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 **100%** 发放人才

奖励:

(一) 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税款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

▲用人单位在2022年度未在合作区纳税视为不满足该条件。

(二) 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三) 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监管的金融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规范运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认定将由金融发展局另行制订申报指南。特殊人才申请、合伙制企业认定工作为同步、独立进行,企业须按本指南要求先行进行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后,再按需申请合伙制企业认定。

(四) 由澳门公营机构发起或控股,并在合作区注册、经营业务的企业或相关机构;

(五) 与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经合作区批准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六) 获奖人员所在企业或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2022年度的前3年内(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经合作区认定为总部企业;2.总部企业或其所属公司在合作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合并计算纳税

总额，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40%；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除以上规定外的其他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 **50%** 发放人才奖励。

## 五、申报流程

采用网上系统申报，用人单位和个人请登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ycfz.hengqin.gov.cn/> 下称“惠企利民系统”）进行信息填报。以下为申请流程：

### （一）用人单位注册

用人单位可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详细注册指引请见“特殊人才政策补贴-企业审核指引”；

### （二）个人提出申请

**【第一步】个人登录**，申请人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页面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第二步】个人填写申报信息**，申请人在惠企利民系统搜索“特殊人才”进入申报界面点击“立即申报”，后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及上传电子申请材料，同时下载《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承诺书》（附件3）及《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承诺书》（附件4）按要求填写并扫描上传至系统，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信息将由系统送达至个人申报时所选用人单位核实；

▲个人提交项目时请先通知企业审核人在平台注册账号。

▲用人单位审核不通过的，申请信息退回申请人。申请人需重新申请的，可在修改完善申报内容后，再次按本指南“个人提出申请”步骤进行申请。

### **(三) 用人单位核实**

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电子材料及其原件进行核实，在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将递交至审核部门。

▲在用人单位审核通过项目后，才视为正式提交申报。

### **(四) 受理机构审核**

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并提交后，受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信息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如审核结果为“退回修改”的，申请人需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再次按本指南“个人提出申请”步骤进行申请。

▲经受理机构审核不符合奖励申请要求或审核结果为不通过且系统会发送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至受理机构，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 **(五) 审核结果确认**

▲申请人提交资金确认单

系统将受理机构的审核结果以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受理机构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惠企利民系统，点进右上方**我的工作台**后，选择**复审流程**对拟奖励金额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点击“填写”，确认内容无误后点击“提交项目”。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在与审核部门确认后，可在

“惠企利民平台”联系工作人员获取需求确认表，递交需求确认表后重新申报项目。

▲申请人先核实拟奖励金额后无误再点击“提交项目”，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未在规定期限内确认结果的，视为放弃申报。

用人单位及个人需了解申请进度的请登录“惠企利民系统”查阅。具体操作可参照“特殊人才补贴政策-个人申报指引手册”。

## 六、申请材料

依据惠企利民网上服务平台系统要求，用人单位和申请人的材料均需扫描原件，上传系统，要求图片清晰、完整。申报材料由申请人统一上传。

### （一）用人单位材料：

1.用人单位登记注册证明（例如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用人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3.《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承诺书》（从系统下载，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用本人私章替代。

### （二）申请人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①中国内地居民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②港澳台人员提供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或回乡证；③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留许可证件；

▲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须与在合作区税务机关纳税时

使用的证件一致。

2.与申请人姓名一致且有效的国内银行开户的一类银行账户（卡），注明所在开户行全称且必须准确；

3.在合作区缴纳的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申请人如需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请先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后再提交上传纳税记录。线上打印纳税记录教程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KsDA7kWpAevp2hTuMIzTHQ>

4.《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承诺书》（系统下载，申请人签名并按指模）。

▲个人承诺书用黑色签字笔正楷字体签名，指模清晰，指模需按在签名上，签名可用本人私章替代。

所有申请材料原件备查，其他证明材料按照受理部门要求另行提供。

## 七、特别说明

对于同时申报并符合合作区同类优惠政策的，申请人须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选择享受，合作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受理机构及咨询电话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0756-8841839（申报材料受理及审核）、0756-8948002（政策咨询）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756-8841172

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认定将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金融发展局单独发布申报指南

## 九、相关附件

附件 1：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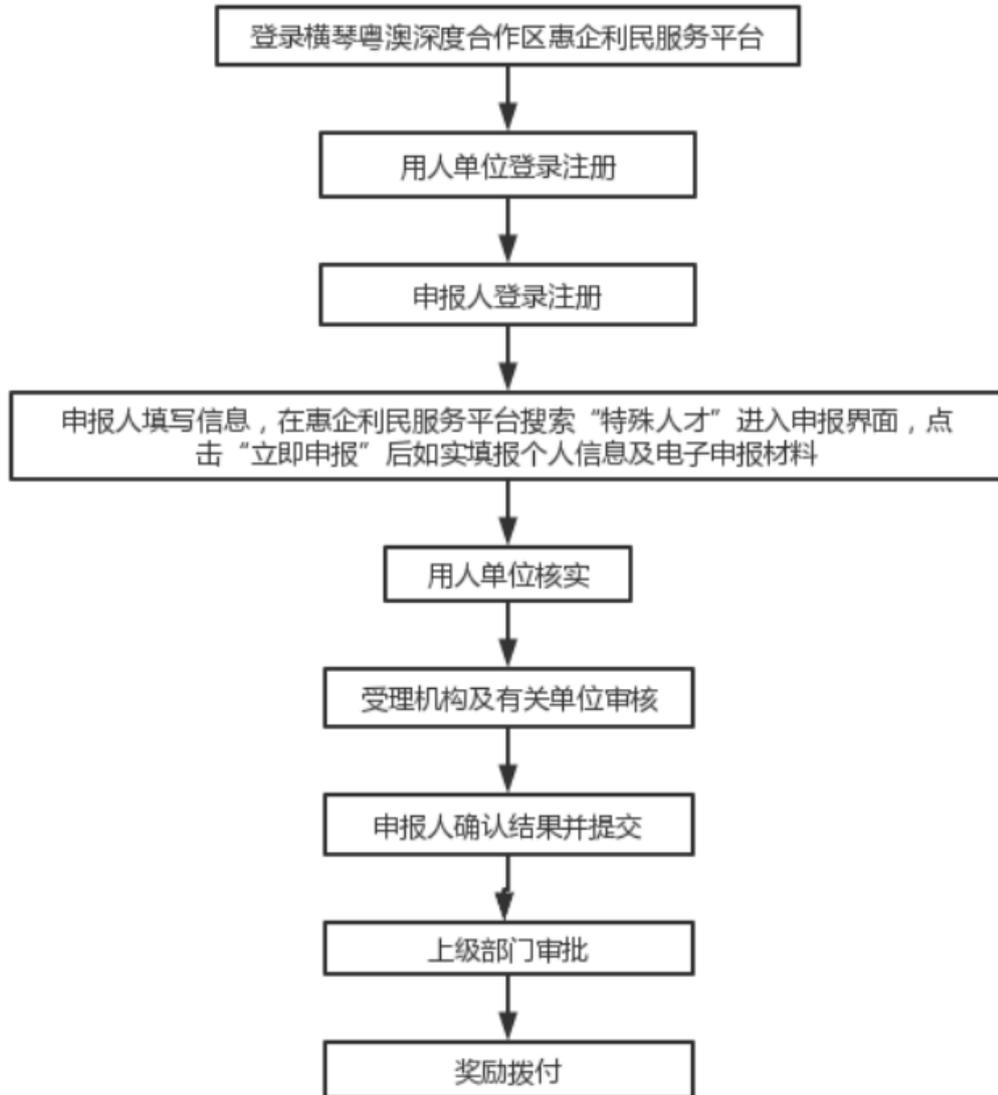
附件 2：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件 3：《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承诺书》

附件 4：《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承诺书》

（注：本指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编制并解释。）

申报流程图：



#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20〕14号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才办反映。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办公室

#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对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人才的激励力度，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结合横琴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殊人才指满足横琴产业发展导向需求、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对横琴开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包括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等类人才。

第三条 横琴新区主任办公会议负责审议并决定人才奖励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奖励采取财政补贴的形式，获奖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每年从横琴新区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并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奖励每年实施一次，自愿申报、严格审核。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在横琴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可申请特殊人才奖励。

第七条 申请人在横琴新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指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的下列七项所得征收的所得税额（按所属期核算）：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股权转让所得，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第八条 奖励标准侧重于市场主体的评价，主要参照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及个人上年度在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作出的直接经济贡献。

获奖人员上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1万元（含）人民币的，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2万元（含）人民币的，按32%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10万元（含）人民币的，按40%的比例给予奖励。

其中，获奖人员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办法上述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其他按照上述奖励标准比例的50%发放人才奖励。

（一）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税款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

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

(二) 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三) 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监管的金融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规范运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 由澳门公营机构发起或控股，并在横琴新区注册、经营业务的企业或相关机构；

(五) 与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第九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人才奖励：

(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 D级纳税人且被处以三次及以上税务行政处罚的；

(三) 存在非法集资风险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且情节严重的。

### 第三章 申请

第十条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区社会事务局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编制并发布年度奖励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依据年度奖励申报指南提出奖励申请。以工资薪金所得为奖励依据的，仅接受以公司或机构为单位的财政补贴申请，不接受个人或委托他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表；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 (三) 在横琴缴纳的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四) 由公司或机构申请的，需提交单位授权办理人员的证明或委托书、申请人为所在单位人员的关系证明、申请单位出具的申请函和申请表；公司或机构承担审核责任。

以上资料均须提交中文文本。

####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通过“横琴新区慧眼英才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可在线申请，并查询申请进度、审核结果和奖励金额等。

第十四条 横琴新区人才奖励服务窗口受理申请，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请人不符合人才要求，或申请人在受理截止日前已与横琴新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横琴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的；

(二) 申请人有不依法纳税的，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申请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的。

第十六条 对已受理的奖励申请，区社会事务局和区党群工

作部对申请资料进行复审、核算奖励金额，并与相关单位就申请单位及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核查，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复审通过后，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将审核结果发至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进行确认，并编制特殊人才奖励的年度发放方案，提交横琴新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报区管委会审批。区管委会批准后，根据年度奖励方案，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组织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获奖人账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及时提供申请资料。

提供虚假资料或有其他骗取奖励行为的，记录失信行为，取消当次和今后的申请资格；已完成奖励支付的予以追缴。

第十九条 公司、机构或代理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或其他申请资料。

公司、机构或代理人以出具虚假证明或其他申请资料等方式帮助申请人骗取补贴的，记录失信行为，并取消其横琴新区范围内的经营（或代理）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人、公司或机构及代理人的申请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实施奖励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

办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人才可以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在我市享受同类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珠海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本办法过程中国家新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横琴新区管委会。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是横琴新区管委会的授权解释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号）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

#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20〕27号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区纪检监察工委、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才办反映。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办公室



##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为充分发挥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对横琴新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集聚的带动作用，加大为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总部企业或机构的激励力度，有效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结合横琴新区实际，现对《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20〕14号）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系对总部企业或机构及其人才如何适用《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做出的补充规定，非总部企业或机构及其人才仍适用《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获奖人员所在总部企业或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第八条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

（一）在申请特殊人才奖励年度的前3年内经横琴新区认定为总部企业；

（二）总部企业或其所属公司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合并计算纳税总额，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40%；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第三条 进一步完善审核程序：

(一) 由横琴新区税务局协助区党群工作部和区社会事务局核查上年度的单位直接经济贡献数据等信息；

(二) 申请人提交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材料的审核结果，以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审核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横琴新区管委会。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是横琴新区管委会的授权解释单位。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与《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

## 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 承诺书

一、本单位保证我单位所有申请人符合《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中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条件，若存在有关情况而故意隐瞒的，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和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申请资料及资格条件已经本单位审核，保证真实、有效，规范、完整，因相关原因导致奖励误发、错发等情形的，由本单位向申请人追回相应奖项；在 1 个月内未能追回的，由本单位承担偿还责任；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若存在以出具虚假证明或其他申请资料等方式帮助申请人骗取奖励的，禁止其再申请合作区其他相关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

###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符合《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规定的特殊人才奖励条件；

二、本人无《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不符合人才要求，或受理截止日前已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合作区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本人及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

2. 有不依法纳税，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3.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

三、本人如实、准确、及时提供申请资料，若存在虚假资料或其他骗取奖励行为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有权取消本人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资格，追缴本人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及利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印章或签字（按指模）：

年 月 日

（注：指模需按在签名上）